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5 日,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UTS 环监(验)字[2020]第 0103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环评建设规模为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生产工艺:粗品→车床加工→研磨→熔接(激光焊接)→检验包装入库。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仍为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熔接机暂未投产,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为:粗品→车床加工→研磨→铆接(利用现有设备)→检验包装入库。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内现有员工 60 人,年生产 265 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2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90064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2019 年 11 月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工,2020 年 1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0 年 9 月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19]90064 号”的批复内容“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生产工艺为:粗品→车床加工→研磨→铆接(利用现有设备)→检验包装入库”。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设备:车床 11 台、研磨机 1 台、三次元测量设备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车床加工、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管收集至每台设备加装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每台车床和研磨机均配置“油雾净化器”。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研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HW08)”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附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屑、次品”委托通安华东废物旧物资交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已附合同;“废抹布”(已豁免)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已附清运协议。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0 m²危废仓库和 30 m²一般固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505-2020-116-L),厂区 2 个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止阀,已建 2 个 34.5m³事故应急池。

2、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5588436138B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生产负荷 84-9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西侧和东侧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年扩产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 20 万个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2、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

4、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

